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奉 校長 核准備查

地 點：行政大樓 A409

主持人：王校長昭雄

紀錄：陳儀璜

出席人員：郭副校長輝明、蘇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中和、陳副校長兼資訊學院院長璽煌、陳主任秘書武雄、蔡教務長欣曄、顏學務長世慧、許總務長龍池、宋研發長鴻麒、吳處長如萍、陳主任協勝、施主任兼館長順鵬、陳主任慶樑、陳主任宗豪、杜主任宇平、彭主任逸坤、曾院長宗德、邱勇嘉師、林宏濱師(葉龍泰代)、楊志中師(施君翰代)、傅懷慧師、李敬文師、羅志勇師、劉兆達師、董建郎師、陳逸聰師、張建豐師、陳佩翰師、林群超師、楊一峰師、周伯丞師、蘇柏元師、傅美慧師、吳惠文師、李珣師、楊秀宮師、周佩儀、林瑛姿、陳佳宏副院長、曾英敏主任、許仲瑋吳盈瑩、林宏翰(林信字代)、鄭宏彥、謝政斌、楊子珊

請假人員：陳主任麗惠、黃院長秀慧、黃坤祥師、許正芳師、蔡聰男師、廖世仁師、吳訂宜師、陳毓璋師、魏吟芳師、潘善政師、李允斐師、朱維政師、陳慶鴻師、劉念德師、李志倫師、田安克師、劉蔚萍師、劉永超師、謝琇英師、孫錦榕、李淑惠副院長、柯晏涵、陳伶臻、楊筑涵、王晉廷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4 年 4 月 23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會計室	為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	■確認 □有意見	業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62501 號函備查。
第 2 案	研發處	為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奉副校長核備在案，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公告後實施。
第 3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由。	■確認 □有意見	提送校內簽呈，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 4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由。	■確認 □有意見	提送校內簽呈，奉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 5 案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為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奉副校長核備在案，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公告後實施。

第 6 案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為審議本校「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奉副校長核備在案，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後實施。
第 7 案	為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由。	為審議「組織規程」修正案由。	■確認 □有意見	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提送董事會審議，預計於 10 月提送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由。

說明：一、受少子化影響，本校宿舍空置率逐年提高，尤以第一宿舍較為老舊致使住宿率偏低。目前有企業提出借用校內宿舍做為員工宿舍之需求，藉此出租給企業必可提高利用率，減少閒置空間浪費。

二、本校長期與企業互動並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為提昇雙方合作互惠之實，本校出借宿舍空間僅供產學合作廠商，以企業名義申請使用，以解決合約企業之宿舍。

三、為符合私立學校法及行政流程之要求，新增「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

四、本辦法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詳如【附件一-2 P.5】、「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詳如【附件一-3 P.6~11】。「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詳如【附件三 P.23~24】。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1 P.4】。

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由。

說明：一、為配合新增「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需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P.12~2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由。

說明：為配合「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需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三 P.23~24】。

第 4 案

提案單位：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因應本中心人事職務異動及順利推展執行業務，爰修訂本要點。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 P. 25~26】。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14 時 30 分)

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草案)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總說明	
緣起：受少子化影響，本校宿舍空置率逐年提高，尤以第一宿舍較為老舊致使住宿率偏低。目前有企業提出借用校內宿舍做為員工宿舍之需求，藉此出租給企業必可提高利用率，減少閒置空間浪費。	
目的：本校長期與企業互動並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為提昇雙方合作互惠之實，本校出借宿舍空間僅供產學合作廠商，以企業名義申請使用，以解決合約企業之宿舍。	
原則：依私立學校法、「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及「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辦理。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第81條制訂「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不動產定義
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依效益原則、必要原則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	不動產處分等原則
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對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規定
第五條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惟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所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輸出中心、書城、餐廳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須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作業辦理。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行政流程說明
第六條 本校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特定人員迴避規定
第七條 本校不動產短期、長期借用，得依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及「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辦理。	依據校內辦法及要點辦理
第八條 借用本校不動產一年(含)以內時，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皆能配合學校規定且表現優良，得進行續約或另訂長期借用契約。	一年內租約到期時之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修正程序

私立學校法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

86年0月2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22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月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3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4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7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1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8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借用，以支援各項校內外單位活動場地所需，並加強本校與各界（含校內）之服務及連繫，依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暨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單位活動借用，包括其他學校、學術機構、校外社團、公民營機構借用本校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單位活動借用，包括校內各科系所院、教職員生、社團等，借用校內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 第四條 凡借用本校校舍、室內外場地、設施或設備，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安全之前提下，總務處依權責自行決定是否借用。
- 第四之一條 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及電腦教室等場地之使用，以排課時數的三倍(含排課時間)為該排課單位自由使用時數，其餘時間由總務處決定是否提供借用。排課時數低於兩小時，則以兩小時計。若遇該教室自由使用時數及排課時間已達使用滿堂者，其他欲借用之單位則需進行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以達空間之最有利用率。
- 第五條 借用時間計算標準

依照借用小時數計價，借用未達1小時仍以一小時費用計價。

第二章 校外單位活動借用

第六條 借用手續

- 一、使用單位需事先備文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或副校長同意簽核完成，經本校協辦單位經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進行借用。
- 二、使用單位需提出申請時註明人數、車輛數目，必要時得製作人員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證、臨時停車證，以為辨識。
- 三、校外使用單位需至出納組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及上開費用百分之三十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新臺幣二千元者，則以新臺幣二千元計之。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非營業性活動如學校或其它學術機構之收費標準，詳如附錄，其費用內含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費及該空間內既有之設備使用費用。
- 二、如同時借用同一空間日間(上午、下午)與夜間時，得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同時借用同一空間連續二個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85% 計算；排定為預演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50%計算，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
- 三、上述價格皆不含工讀生費用，若使用相關專業空間需由專門工讀生進行支援性工作時，借用單位需額外支付工讀金。
- 四、所列場地費金額皆需外加 5%營業稅。
- 五、具營業性活動(如非營利組織以外之活動，或活動收取門票收入、報名費收入...)依以上之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且另付場地清潔及活動支援人力之費用，並須由校方核可。
- 六、活動使用之對象若屬本校在籍之教職員生，則可另簽是否免、酌收場地費用；若活動對象為校內外人員參雜之屬性，其收費標準則需照比例徵收，對外收費者亦同。
- 七、未能列入附錄之場地，其借用費用則以總務處評估相關費用後，經校長簽核後，進行借用。

第八條 管理服務

- 一、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活動結束後再交還本校總務處管理。
- 二、水電、空調由本校依實際需要提供支援。
- 三、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需會同本校人員檢查所使用設備，若損壞設備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經清點後無任何損壞時，再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保證金。
- 四、場地借用期間，不得販售食品及有礙身心健康之商品，如有損壞學校設施情事，須照價賠償外，未完成賠償程序將以保證金作為扣抵，如有影響校內秩序及買賣糾紛，發生危害校園安全等情事，將請廠商立即停止設攤並撤離校園。
- 五、申請核准借用之單位，不得隨意變更借用項目及轉租其他單位或廠商，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將立即中止借用許可，入校單位或廠商須立即撤離本校，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第九條 校外申請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者，若有申請場地借用時，需會簽總務處、會

計室等相關單位，其收費及日常管理規定等事項則以合約內容為主。

第九之一條 校內、外單位借用橫山創意基地工坊之空間時，應由工坊主持人(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借用。

第九之二條 因工坊場地出借校外單位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可抵扣工坊之年度場地租金。

第 三 章 校內單位活動借用

第十條 校內各科系所院及教職員生所屬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需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再經由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借用。

第十一條 學生(含社團)申請使用校內場地，經由學生事務長、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送交學生事務處處置，且停止該學生(或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權利一年。

第十二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之社團活動，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有對外(或參加者)收取費用之營利性活動除外)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否則停止該系所(或社團)借用學校設之權利一年。

第十三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社團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需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管理辦法則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惟收費以五折計算之。

第 四 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經費之收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參閱附表)，此收費標準將根據場地內設施及設備建置金額及物價指數作必要之調整。

附錄-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非營業性活動)

單位：新台幣

序號	教室名稱	教室編號	每時段 場地清潔費	備 註
1	圖資大禮堂	L0105	20,000	367 座次
2	圖資會議廳	LB103	10,000	76 座次(原90座次)
3	圖資階梯教室	LB102.LB104.LB105. LB106	6,000	
4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及各系	10,000	
5	一般教室	各系	2,500	未使用冷氣以 50%計算
6	宿舍	雅房(一、二宿)	每人每日400 元	1.住宿費用以人數每日計算，各宿舍房型仍以雅房、套房為計價標準(例如一宿二樓之套房仍以套房每人每日600元計價)。
		套房(三、四、五宿)	每人每日600 元	
7	200m 田徑場(南校區)	SA018	3,3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8	室外籃球場	NA024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9	南校區風雨球場	SA017	半場 2,500	球場材質為玻璃纖維層地坪，非球類運動及設備不得在場上使用
			全場 5,000	
10	室外排球場	NA025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1	室外網球場	NA023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2	室外壘球場	NA026	3,000	目前尚未建置夜間照明
13	室外射箭場	NA029	3,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14	沙灘排球場	NA027	每面 2,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15	體育館	SB110	25,000	未使用空調另加收 1,360 元 / 小時 (使用抽排風系統) 使用空調另加收 1,500 元/小時 地墊及其他防護設備則依實際使用狀況另外收費之。
16	體育館羽球場	SB110	每面 2,500	
17	行政大樓B2 戶外活動廣場	O0011	7,500 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18	多功能展演廳	W5101	3,000	
19	舞蹈教室	W5B34-2	6,000	
20	技擊教室	W5B34-3	3,000	
21	飛輪教室	W5B34-1	3,000	
22	體適能教室	W5B22	9,000	
23	潛水訓練池	W5B20	9,000	
24	戶外遊憩訓練場(攀岩場)	SA020	3,000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
25	桌球教室	LB300-車載基地走廊	6,000	無空調
26	管理學院演講廳	T0308	5,250	218座次
27	設計學院演講廳	D0105	6,000	260座次
28	設計學院階梯教室	DB131.DB134.DB136. DB139	4,500	189座次
29	行政大樓會議室	A0308.A0312.A0210	4,500	
30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13,500	
31	日式禪風客房	行政 3F	1,500	※適用身障生 住宿費用為每日 1,5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2	經典中國上海客房	行政 3F	2,100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3	時尚紐約客房	行政 3F	2,100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4	休閒峇里島客房	行政 3F	2,100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5	飲料調製專業教室	AB209	6,000	
36	餐烘教室	AB227	18,000	
37	陶藝教室	H0102-H0104	6,000	
38	金工教室	H0202-H0203	9,000	

39	玻璃教室	H0302-H0303	9,000	
40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L0734	9,000	
41	基礎工程和介面技術實驗室	L0740	6,750	
42	企業資源規劃電腦教室	L0825	4,500	
43	進階 ERP 實驗室	L0836	4,500	
44	電競專業研究室	L0840	6,000	
45	理財與風控實驗室	T0703	4,500	
46	創新教學實驗室	T0706	4,500	
47	創意基地會議室	H0101	4,500	
48	木職人工場	WD01	9,000	使用重機具部分，每部每時段加收5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49	超立方電競館	DB143	9,000	使用直播設備部分，每時段加收2,0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50	通信網路技術實驗室	L0220	2,700	
51	校內設攤	圖資、設計內外廣場	每單位/每日2,000	嚴禁食品類、推銷等設攤行為，允許藝文、文創、手作類

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借用時間計算標準 <u>一、依照借用小時數計價，借用未達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費用計價。</u> <u>二、每次借用時數需達 4 小時(含)以上。</u>	第五條 借用時段 一、日間：上午：8 時至 12 時。 下午：13 時至 17 時。 二、晚間：18 時至 22 時。 三、依照借用時間所屬時段計價，借用未達一個時段仍以一時段費用計價。	依小時計價較為合理，且易於計算費用。
刪除	第六條 借用手續 三、校外使用單位需至出納組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及上開費用百分之三十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新臺幣二千元者，則以新臺幣二千元計之。	1.該項刪除移至第七條 收費標準。 2.本項敘述較符合收費標準之說明。
第七條 收費標準 二、如同時借用同一空間 8 小時(含)以上，得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 ；排定為預演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50%計算。	第七條 收費標準 二、如同時借用同一空間日間(上午、下午)與夜間時，得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同時借用同一空間連續二個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85% 計算；排定為預演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50%計算，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	1.鼓勵借用 8 小時以上，才有更好折扣。 2.刪除假日費用加乘，鼓勵假日借用場地。
第七條 收費標準 <u>四之一、校外使用單位除需至出納組繳交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費等費用外，另需繳交場地清潔費 30%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新臺幣 2,000 元者，則以新臺幣 2,000 元計之。</u> <u>四之二、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清潔或復原時，本校可聘請清潔公司人員進行清潔及復原工作，以上人員出勤費用由清潔公司報價，並由保證金中扣除。</u>		新增第四-一項保證金說明。 新增第四-二項未復原借用場地時，需另聘人力處理之費用說明。
第七條 收費標準 <u>七、校外單位借用宿舍一年(含)以內，住宿費依本辦法中各宿舍收費為準。借用費用依每人每日</u>		配合校外單位借用學校宿舍做為員工宿舍，進行條文新增。

計算。另保證金、空調使用費及網路使用費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u>八、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皆能配合學校規定且表現優良，得進行續約或另訂長期借用契約。</u>		
第七 條 收費標準 <u>九、未能列入附錄之場地，其借用費用則以總務處評估相關費用後，經校長簽核後，進行借用。</u>	第七 條 收費標準 七、未能列入附錄之場地，其借用費用則以總務處評估相關費用後，經校長簽核後，進行借用。	調整項次
	附錄-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非營業性活動)	原以時段計價，改以每小時計價。

附錄-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非營業性活動)

單位：新台幣

序號	教室名稱	教室編號	每小時 場地清潔費	備 註
1	圖資大禮堂	L0105	<u>5,000元</u>	367 座次
2	圖資會議廳	LB103	<u>2,500元</u>	76 座次(原90座次)
3	圖資階梯教室	LB102、LB104、 LB105、LB106	<u>1,500元</u>	
4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及各系	<u>2,500元</u>	
5	一般教室	各系	<u>625元</u>	未使用冷氣以 50%計算
6	<u>宿舍</u>	雅房(一、二宿)	每人每日400 元	住宿費用以 <u>每人每日計算</u> ，各宿舍房型仍以雅房、套房為計價標準(例如一宿二樓之套房仍以套房每人每日600元計價)。
		套房(三、四、五宿)	每人每日600 元	
7	200m 田徑場(南校區)	SA018	<u>825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8	室外籃球場	NA024	<u>每面 500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9	南校區風雨球場	SA017	<u>半場 625元</u>	半場為兩面籃球場或兩面排球場。 球場材質為 <u>壓克力</u> 地坪，非球類運動及設備不得在場上使用。
			<u>全場 1,250元</u>	
10	室外排球場	NA025	<u>每面 500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1	室外網球場	NA023	<u>每面 500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2	室外壘球場	NA026	<u>750元</u>	目前尚未建置夜間照明。
13	室外射箭場	NA029	<u>750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4	沙灘排球場	NA027	<u>每面 500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5	體育館	SB110	<u>6,250元</u>	未使用空調另加收500元/小時(使用抽排風系統)；使用空調另加收1,500元/小時。 地墊及其他防護設備則依實際使用狀況另外收費之。
16	體育館羽球場	SB110	<u>每面 625元</u>	<u>每次需至少借用3面場地。</u>
17	行政大樓B2 戶外活動廣場(含其他半戶外廣場)	O0011	<u>1,875 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8	多功能展演廳	W5101	<u>750元</u>	
19	舞蹈教室	W5B34-2	<u>1,500元</u>	

20	技擊教室	W5B34-3	<u>750元</u>	
21	飛輪教室	W5B34-1	<u>750元</u>	
22	體適能教室	W5B22	<u>2,250元</u>	
23	潛水訓練池	W5B20	<u>2,250元</u>	需經場地負責老師同意後方可借用。
24	戶外遊憩訓練場(攀岩場)	SA020	<u>750元</u>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元。
25	桌球教室	LB300-車載基地走廊	<u>1,500元</u>	無空調
26	管理學院演講廳	T0308	<u>1,313元</u>	218座次
27	設計學院演講廳	D0105	<u>1,500元</u>	260座次
28	設計學院階梯教室	DB131、DB134、DB136、DB139	<u>1,125元</u>	189座次
29	行政大樓會議室	A0308、A0312、A0210	<u>1,125元</u>	
30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u>3,375元</u>	
31	日式禪風客房	行政 3F	每日1,500元	※適用身障生 住宿費用為每日 1,5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 費用 200 元。
32	經典中國上海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 費用 200 元。
33	時尚紐約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 費用 200 元。
34	休閒峇里島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 費用 200 元。
35	飲料調製專業教室	AB209	<u>1,500元</u>	
36	餐烘教室	AB227	<u>4,500元</u>	
37	陶藝教室	H0102-H0104	<u>1,500元</u>	
38	金工教室	H0202-H0203	<u>2,250元</u>	
39	玻璃教室	H0302-H0303	<u>2,250元</u>	
40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L0734	<u>2,250元</u>	
41	基礎工程和介面技術實驗室	L0740	<u>1,688元</u>	
42	企業資源規劃電腦教室	L0825	<u>2,250元</u>	
43	進階 ERP 實驗室	L0836	<u>2,250元</u>	
44	電競專業研究室	L0840	<u>1,500元</u>	
45	理財與風控實驗室	T0703	<u>2,250元</u>	
46	創新教學實驗室	T0706	<u>2,250元</u>	
47	創意基地會議室	H0101	<u>1,125元</u>	
48	木職人工場	WD01	<u>2,250元</u>	使用重機具部分，每部每時段 加收5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

				導使用費用另計。
49	超立方電競館	DB143	<u>2,250元</u>	使用直播設備部分，每時段加收2,0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50	通信網路技術實驗室	L0220	<u>675元</u>	
51	校內設攤	圖資、設計內外廣場	每單位/每日 2,000元	嚴禁食品類、推銷等設攤行為，允許藝文、文創、手作類。

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修正後 條文)

86年0月2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22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月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3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4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7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1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8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借用，以支援各項校內外單位活動場地所需，並加強本校與各界（含校內）之服務及連繫，依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暨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單位活動借用，包括其他學校、學術機構、校外社團、公民營機構借用本校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單位活動借用，包括校內各科系所院、教職員生、社團等，借用校內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第四條 凡借用本校校舍、室內外場地、設施或設備，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安全之前提下，總務處依權責自行決定是否借用。

第四之一條 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及電腦教室等場地之使用，以排課時數的三倍(含排課時間)為該排課單位自由使用時數，其餘時間由總務處決定是否提供借用。排課時數低於兩小時，則以兩小時計。若遇該教室自由使用時數及排課時間已達使用滿堂者，其他欲借用之單位則需進行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以達空間之最有利用率。

第五條 借用時間計算標準

一、依照借用小時數計價，借用未達1小時仍以1小時費用計價。

二、每次借用時數需達4小時(含)以上。

第二章 校外單位活動借用

第六條 借用手續

一、使用單位需事先備文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或副校長同意簽核完成，經本校協辦單位經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進行借用。

二、使用單位需提出申請時註明人數、車輛數目，必要時得製作人員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證、臨時停車證，以為辨識。

第七條 收費標準

一、非營業性活動如學校或其它學術機構之收費標準，詳如附錄，其費用內含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費及該空間內既有之設備使用費用。

二、如同時借用同一空間8小時(含)以上，得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排定為預演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50%計算。

三、上述價格皆不含工讀生費用，若使用相關專業空間需由專門工讀生進行支援性工作時，借用單位需額外支付工讀金。

四、所列場地費金額皆需外加 5%營業稅。

四之一、校外使用單位除需至出納組繳交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費等費用外，另需繳交場地清潔費30%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新臺幣2,000元者，則以新臺幣2,000元計之。

四之二、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清潔或復原時，本校可聘請清潔公司人員進行清潔及復原工作，以上人員出勤費用由清潔公司報價，並由保證金中扣除。

五、具營業性活動(如非營利組織以外之活動，或活動收取門票收入、報名費收入...)依以上之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且另付場地清潔及活動支援人力之費用，並須由校方核可。

六、活動使用之對象若屬本校在籍之教職員生，則可另簽是否免、酌收場地費用；若活動對象為校內外人員參雜之屬性，其收費標準則需照比例徵收，對外收費者亦同。

七、校外單位借用宿舍一年(含)以內，住宿費依本辦法中各宿舍收費為準。借用費用依每人每日計算。另保證金、空調使用費及網路使用費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皆能配合學校規定且表現優良，得進行續約或另訂長期借用契約。

九、未能列入附錄之場地，其借用費用則以總務處評估相關費用後，經校長簽核後，進行借用。

第八條 管理服務

一、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活動結束後再交還本校總務處管理。

二、水電、空調由本校依實際需要提供支援。

三、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需會同本校人員檢查所使用設備，若損壞設備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經清點後無任何損壞時，再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保證金。

四、場地借用期間，不得販售食品及有礙身心健康之商品，如有損壞學校設施情事，須照價賠償外，未完成賠償程序將以保證金作為扣抵，如有影響校內秩序及買賣糾紛，發生危害校園安全等情事，將請廠商立即停止設攤並撤離校園。

五、申請核准借用之單位，不得隨意變更借用項目及轉租其他單位或廠商，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將立即中止借用許可，入校單位或廠商須立即撤離本校，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第九條 校外申請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者，若有申請場地借用時，需會簽總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其收費及日常管理規定等事項則以合約內容為主。

第九之一條 校內、外單位借用橫山創意基地工坊之空間時，應由工坊主持人(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借用。

第九之二條 因工坊場地出借校外單位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可抵扣工坊之年度場地租金。

第三章 校內單位活動借用

第十條 校內各科系所院及教職員生所屬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需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再經由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借用。

第十一條 學生(含社團)申請使用校內場地，經由學生事務長、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送交學生事務處處置，且停止該學生(或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權利一年。

第十二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之社團活動，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有對外(或參加者)收取費用之營利性活動除外)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否則停止該系所(或社團)借用學校設之權利一年。

第十三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社團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需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管理辦法則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惟收費以五折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經費之收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參閱附表)，此收費標準將根據場地內設施及設備建置金額及物價指數作必要之調整。

附錄-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非營業性活動)

單位：新台幣

序號	教室名稱	教室編號	每小時 場地清潔費	備 註
1	圖資大禮堂	L0105	5,000元	367 座次
2	圖資會議廳	LB103	2,500元	76 座次(原90座次)
3	圖資階梯教室	LB102、LB104、 LB105、LB106	1,500元	
4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及各系	2,500元	
5	一般教室	各系	625元	未使用冷氣以 50%計算
6	宿舍	雅房(一、二宿)	每人每日400 元	住宿費用以每人每日計算，各宿舍房型仍以雅房、套房為計價標準(例如一宿二樓之套房仍以套房每人每日600元計價)。
		套房(三、四、五宿)	每人每日600 元	
7	200m 田徑場(南校區)	SA018	825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8	室外籃球場	NA024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9	南校區風雨球場	SA017	半場 625元	半場為兩面籃球場或兩面排球場。 球場材質為壓克力地坪，非球類運動及設備不得在場上使用。
			全場 1,250元	
10	室外排球場	NA025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1	室外網球場	NA023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2	室外壘球場	NA026	750元	目前尚未建置夜間照明。
13	室外射箭場	NA029	75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4	沙灘排球場	NA027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5	體育館	SB110	6,250元	未使用空調另加收500元/小時(使用抽排風系統)；使用空調另加收1,500元/小時。 地墊及其他防護設備則依實際使用狀況另外收費之。
16	體育館羽球場	SB110	每面 625元	每次需至少借用3面場地。
17	行政大樓B2 戶外活動廣場(含其他半戶外廣場)	O0011	1,875 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8	多功能展演廳	W5101	750元	
19	舞蹈教室	W5B34-2	1,500元	
20	技擊教室	W5B34-3	750元	
21	飛輪教室	W5B34-1	750元	
22	體適能教室	W5B22	2,250元	
23	潛水訓練池	W5B20	2,250元	需經場地負責老師同意後方可借用。
24	戶外遊憩訓練場(攀岩場)	SA020	75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元。
25	桌球教室	LB300-車載基地走廊	1,500元	無空調
26	管理學院演講廳	T0308	1,313元	218座次
27	設計學院演講廳	D0105	1,500元	260座次
28	設計學院階梯教室	DB131、DB134、DB136、DB139	1,125元	189座次
29	行政大樓會議室	A0308、A0312、A0210	1,125元	
30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3,375元	
31	日式禪風客房	行政 3F	每日1,500元	※適用身障生 住宿費用為每日 1,5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2	經典中國上海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3	時尚紐約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4	休閒峇里島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5	飲料調製專業教室	AB209	1,500元	
36	餐烘教室	AB227	4,500元	
37	陶藝教室	H0102-H0104	1,500元	
38	金工教室	H0202-H0203	2,250元	
39	玻璃教室	H0302-H0303	2,250元	
40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L0734	2,250元	
41	基礎工程和介面技術實驗室	L0740	1,688元	
42	企業資源規劃電腦教室	L0825	2,250元	
43	進階 ERP 實驗室	L0836	2,250元	
44	電競專業研究室	L0840	1,500元	

45	理財與風控實驗室	T0703	2,250元	
46	創新教學實驗室	T0706	2,250元	
47	創意基地會議室	H0101	1,125元	
48	木職人工場	WD01	2,250元	使用重機具部分，每部每時段加收5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49	超立方電競館	DB143	2,250元	使用直播設備部分，每時段加收2,0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50	通信網路技術實驗室	L0220	675元	
51	校內設攤	圖資、設計內外廣場	每單位/每日 2,000元	嚴禁食品類、推銷等設攤行為，允許藝文、文創、手作類。

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草案)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總說明
緣起：受少子化影響，本校宿舍空置率逐年提高，尤以第一宿舍較為老舊致使住宿率偏低。目前有企業提出借用校內宿舍做為員工宿舍之需求，藉此出租給企業必可提高利用率，減少閒置空間浪費。
目的：本校長期與企業互動並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為提昇雙方合作互惠之實，本校出借宿舍空間僅供產學合作廠商，以企業名義申請使用，以解決合約企業之宿舍。
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產學合作廠商互惠之實，辦理宿舍空間出借，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目的
二、借住本校宿舍者，必須為該產學合作廠商之相關員工。	借住人員身份
三、產學合作廠商借住本校宿舍空間，除另有約定外，均為「現況借住」，本校無責任對借出空間作裝修或改建以符合借用單位之需求。借住人員或其公司也不得在未經本校許可下進行改裝或改建。	借出空間作裝修或改建
四、借住本校宿舍之人員需遵守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對借住本校人員之管理權責為所屬公司，本校無管理該產學合作廠商人員之權與責。	管理借住人員之權責歸屬
五、產學合作廠商之借住本校宿舍人員需自行維護其居室空間內外之清潔，不得將個人雜物或垃圾堆放於外部公共空間或走廊。	環境維護說明
六、考量集體居住安全，宿舍房間內不得使用電器或明火進行炊煮。	電器或明火使用規定
七、產學合作廠商借住本校宿舍之人員如有嚴重違反本校宿舍與校區管理之相關規定，經勸說後不進行改正，本校為維護其他居住者權益與安全，得立即停止該宿舍之借用，上述人員對應之公司應立即進行其它安置，本校無安置之責。	嚴重違反本校相關之處置
八、相關借住區域之設施及設備維修，依雙方契約約定內容辦理。	設施報修方式說明
九、借住本校宿舍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集其他人員於借住房舍內過夜。	住宿規定
十、借住本校宿舍之產學合作廠商應於入住前完成入住人員名冊，以利入校門禁管理，如有人員變更應即時通知相關住宿管理人員。	借住人員造冊管理
十一、借住本校宿舍人員之汽、機車應依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停駐車輛。另宿舍區禁止車輛進入。	借住人員停車管理
十二、借住本校宿舍之廠商需於借住期間內支付相關水電、管理與場地清潔費用依「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收取；網路費、空調使用費則由借住人另行付費。本要點各項收費標準如有變動，得專簽由校長核准。	收費說明
十三、本校宿舍空間於借住前需由雙方進行空間現況之點交，並以照片與文	借住前設

條文	說明
字紀錄，經雙方簽認為憑，如有損壞需由借住方負賠償責任。	備 點 交 說 明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 他 事 項 說明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核 定 及 修 正程序

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展執行業務， <u>置執行長一人，並</u> 得視專案之需要約聘專案 <u>經理</u> 人與 <u>專案</u> 助理，費用由該專案支付。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展執行業務，得視專案之需要約聘專案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費用由該專案支付。	1. 新增「設置執行長一人」 2. 原「專案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 修正為「專案經理人與專案助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u>並報教育部核定</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無須提報教育部。

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3 年10 月27 日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3 月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25017 號函核備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為配合社會發展之需要與結合實務之運用，促進國內相關領域與國際趨勢接軌，並匯聚世界相關專家學者經驗，以提升社會生活品質為目標，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宗旨如下：
- 一、提供社區參與機會，增進本校學生對社會需求的了解與知能，建立社會科學的知識基礎，實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的。
 - 二、增進本校與社會之互動交流，積極參與地方建設，以教育成果回饋社會，提升本校之社會公益形象。
 - 三、致力國際議題之研究、規劃、及執行，研究非營利組織在全球化潮流中，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之相關議題，及促進國內外非營利組織之跨領域學術交流與方案之技術提升。
 - 四、整合本校專業技術資源，支援地方建設，協助改善社會生活環境品質。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業務推廣組、規劃設計組、行政管理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名、研究人員若干名。各組職掌如下：
- 一、業務推廣組
負責推展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與地方建設之參與方案施行，建立本校與社區連結互動網脈，把握社會動向隨時支援社區需要，從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工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執行非營利組織研究計畫。
 - 二、規劃設計組
基於協助社會發展之教育目標，結合本校現有之專業技能與各領域之智慧資源積極參與地方建設，提供學生實務技能訓練機會，並提升方案品質。
 - 三、行政管理組
負責本中心之行政管理與會計業務系統運作。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由本校教師具有非營利組織與參與社會建設背景之專長教師兼任之。職員由本校視現有人力調任。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展執行業務，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視專案之需要約聘專案經理人與專案助理，費用由該專案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